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6條編製的有關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1 若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把(i)表明其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送交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1.2 提名通知(i)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於下文第1.5段概述；及(ii)必須經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1.4 為了讓本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董事候選人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名的股東盡早遞交提名通知。

1.5 第1.2段所述提名通知須隨附以下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
- (c) 過往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合適之否定聲明；及
- (g) 由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的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更新